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 24 小时意外事故扩展条款（B 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适用专属渠道）》（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交纳附加险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因意外事故而遭受人身伤害、死亡（包括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在 180 天内死亡）或者永久伤残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赔偿。赔偿责任包括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用、误工费用、住院津贴五项，且均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投保，具体的保险责任和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任何非必要的手术或医疗事故所致的伤害；
- （三）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但由意外伤害所引致者除外；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潜水、登山、滑水、滑雪、滑冰、滑板、滑翔、跳伞、攀岩、蹦极或其它类似的极限运动，或进行探险活动，或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或其他类似的搏击运动，或进行需要经过特别训练的特技表演，或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专业的体育运动，或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第四条 任何在主险中能够得到赔偿的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进行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造成雇员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用、误工费用的赔偿方式与主险一致；
- （二）住院津贴：
根据每次事故每人实际住院天数在每次事故每人最高赔偿天数乘以每次事故每人每天住院津贴赔偿金额计算出的限额内进行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每次事故实际每人住院津贴= $\min\{\text{每次事故每人实际住院天数}, \text{每次事故每人最高赔偿天数}\} \times \text{每次事故每人每天住院津贴赔偿金额}$
每次事故每人最高赔偿天数、每次事故每人每天住院津贴赔偿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